

2023年清远市污染源执法监测废水监测结果（截至10月20日）

序号	企业名称	执行标准名称	执行标准条目名称	监测点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排放浓度	标准限值	单位	是否超标	备注
1	清远市汇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[国标](GB18918-2002)	(表1)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日均值),一级标准(水温>12℃或≤12℃),B标准,通用	生活污水排放口(DW001)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2023-04-11	1.92	1	mg/L	是	
					氨氮(NH3-N)		32.2	8	mg/L	是	
					悬浮物		28	20	mg/L	是	
					动植物油		0.31	3	mg/L	否	
					化学需氧量		74	60	mg/L	是	
					pH值		7.77	6-9	无量纲	否	
		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44/26-2001)	第二时段一级标准		总磷(以P计)		1.96	1	mg/L	是	
		/	/		总镉		<0.005	/	mg/L	/	
		/	/		总铜		0.045	/	mg/L	/	
		/	/		总铅		<0.07	/	mg/L	/	
		/	/		色度		30	/	倍	/	
		/	/		石油类		0.33	/	mg/L	/	
		/	/		总镍		<0.02	/	mg/L	/	
		/	/		六价铬		<0.004	/	mg/L	/	
/	/	总锌	0.088	/	mg/L	/					

注：1.若监测值低于检出限，填报“<检出限”。2.监测结果是否超标，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执行标准为准。